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 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405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05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405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 金	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405		其中：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p>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审判机关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申请聘用制书记员及法警经费，计划聘用书记员35人、聘用制法警11人（不包含以前年度安置退役军人1人，预计高院新调入辅警4人），合计聘用制项目人员51人，金额405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法警人数		=50人	
	12-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13-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4-成本指标	人均用工成本		<=7.75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22-社会效益	就业率		=持续增加	
	23-生态效益				
	24-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户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822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822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822	其中： 转移市 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6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762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基本户资金预计金额得到合理使用，吴忠市财政局划拨办公经费有效利用，案款及时上缴或进行相应处理，提高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军人			=4名
		安置费			=54.07万元
	12-质量指标	案款支付率			=100%
	13-时效指标	案款支付时效			=及时支付
14-成本指标	刑事及民事案款金额			726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22-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保障公平正义			=长期
	23-生态效益				
	24-可持续影响	提升办案效率			=显著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